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4日以电子通讯、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杰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认为，公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《2021 年度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《2022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重大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